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1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5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关注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国内固态电池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竞争情况,你公司固态电池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情况,相关科研成果的最新进展、具体内容、应用领域、行业认可度、产业化生产实现情况及大致的时间安排、未来产业化存在的风险等。

公司回复:

目前,国内固态电池行业整体而言处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阶段,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锂电池产业头部企业都在开展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以及电芯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行业基本上处于商业化早期阶段 1

1[1]预见 2022:《2022 年中国固态电池产业全景图谱》2022-10-10 [2]《2022 年中国固态锂电池行业市场前景及投资研究报告》2022-07-19

。就市场竞争情况而言,与传统液态锂离子电池相比,固态电池的优势在于安全性强、能量密度高。目前公司固态电池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成员共有 22 人,其中教授 1 名,博士 1 名,硕士 8 人,本科 16 人,相关科研成果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6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3 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固态电池有望应用在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目前研制所得的样品尚处于内部测试检验阶段,未对外送检,由于未知同行在同类产品上的具体测试条件和性能数据,因此无法进行同行对比。鉴于研发的技术路线以及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产业化生产的实现情况尚不确定,预计一年之内难以实现产业化,未来产业化存在的风险主要在于产业化技术的实现情况以及商业化应用时间尚不明确。

问题 2.你公司建立固态电池相关研发中心、小试或中试生产线试制产品的实际进度安排,研究开发成果可产业化以及核算盈利的预计时间;固态电池相关技术研究成功和产业化研究成功预计所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当前实际投入情况,产业化相关的人财物储备、对你公司 2022 年度及本年度业绩影响等情况,以及你公司对相关互动易的回复内容所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于 2022 年在重庆建立了固态电池研发中心,先后建成了固态电解质和电芯的中试产线,受高温停电和疫情封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实际进度有所放缓。截至目前,半固态电芯、固态电解质已进入中试试验;固态电解质已出样品,已进入内部评测阶段;硅碳负极材料进入小试阶段,已出样品,已进入内部评测阶段。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按照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的客观规律按计划分步骤推进研发进度。鉴于市场对接、客户需求以及技术路线、经济成本、疫情等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研究开发成果是否能达到预期产业化目的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研究开发成果能够达到预期产业化,预期的中试核算盈利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根据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约定(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拟在五年内投入不超过三亿元人民币与锦添翼共同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协议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研究开发成果的实验级、小试、中试和产业化的不同发展阶段和实际需求,结合国内行业及市场情况,分批次分阶段支付研发投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资金 3,863.94 万元。

三、截至目前,固态电池研发中心相关人员共 31 人,其中,研发人员 22 人,其他后勤辅助人员 9 人。后期根据项目的发展需要,将以社会招聘等方式聘请各类专业人才。鉴于研发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公司尚未就固态电池及相关技术产业化进行人财物储备。

四、公司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项目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研发项目的推进将增加公司研发费用,抵减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但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鉴于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研究开发工作需要较长的周期,公司投资本项目后,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公司近三年的研发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研发费用	401.07	757.53	2,058.62

五、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复“固态电解质、半固态电芯已进入中试试验”、“固态电解质中试试验已出样品”前,已将相关研发进展在公司定期报告及活动记录表中披露,具体如下:

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中提到:“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电芯中试生产线、扣式电池以及固化锂电池各一条小试线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调试;固态电解质中试研发平台进入试生产阶段;硅碳负极材料小试研发平台进入样品研制阶段;前述中试、小试的原材料备料工作已经完成。”详见报告第 25 页。

2.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报告“三、其他重要事项”第 3 项中提到:“截至报告期末,固态电池及关键材料研发中心厂房已全部交付使用,各项研发仪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研发业务进入实施阶段,固态电解质小型研发线和中试线、硅碳负极材料小试研发平台已产出样品。研发中心建立了项目制的研发管理流程,进行了首批研发项目立项工作。”详见报告第 5 页。

3.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高管在线回复投资者:“公司目前电芯中试线已经建设完毕,正进行下一步的研发工作。”详见《2022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记录表》之“一、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研发项目相关问题”之问题 13 的回答。

4.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七楼会议室接待了申万宏源、涵松基金、赛硕基金、卓成投资、聚友资产、磊萌资产、华鑫证券共 9 人参与的调研,公司高管现场与调研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在活动结束后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上传了《2022 年 12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2022 年 12 月 14 日接待投资者调研的记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受媒体采访、其他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在接听投资者热线、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等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误导投资者、“蹭热点”炒作股价等情形。

问题 5.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凤兰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郑凤兰女士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2022/11/28	1,959,3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1/17	250,000	
2023/02/07	500,000	
2023/02/08	800,000	
2023/02/09	490,700	
2023/02/10	200,000	
2023/02/14	84,000	
合计	4,284,000	

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会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郑会杰先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2022/11/07	1,650,000	大宗交易
2023/01/20	1,500,000	
合计	3,150,000	

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胡少丽女士的配偶郑新武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减持公司股票 85,000 股,郑新武先生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冯波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56,200、75,000 股,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4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已授权/已申请专利明细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专利状态
1	一种石墨烯纳米带纸的制备方法	201410008821X	已授权
2	二氧化钛(B)-石墨烯自卷绕纳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4100088031	已授权
3	碳材料负载二氧化锰纳米线阵列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629457	已授权
4	一种石墨烯纳米带缠绕锗纳米颗粒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1920706	已授权
5	一种单质硅-石墨烯纳米带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1920918	已授权
6	一种高度分散的氧化石墨烯纳米带液的制备方法	2015101920689	已授权
7	锂离子电池含纳米硅或锡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2167881	已授权
8	一种二氧化锡/二氧化钛球形颗粒与石墨烯纳米带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6104157650	已授权
9	一种石墨烯纳米带/磷酸铁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6103683697	已授权
10	一种高容量高循环效率的硅基/石墨烯纳米带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956157	已授权
11	一种双层石墨烯包覆固态电解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7461210	已授权
12	一种硅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0887321 8	已授权
13	一种保水凝胶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0887381X	已授权
14	一种金属锂固态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8838661	已申请
15	一种延状结构的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8859992	已申请
16	一种石墨烯纳米带的制备方法	201610415816X	已申请
17	一种石墨烯纳米带制备方法	2016104158189	已申请
18	一种石墨烯纳米带的制备方法	2015104913386	已申请
19	一种石墨烯阵列表面原位生长碳纳米洋葱、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2100422987	已申请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融资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分别为慕思销售、东莞艾慕向融资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10,000
东莞艾慕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3,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具有担保事项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8 号 309 室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255.91	91,913.53
负债总额	54,590.05	79,996.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2,571.16	77,969.26
净资产	11,665.86	11,917.11
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302,284.37	496,467.15
利润总额	2,730.36	3,089.02
净利润	-250.20	2,255.66

被担保人 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13 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 3 号楼

(4)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床架、沙发、衣柜、排骨架、床垫、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家具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东莞艾慕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234.37	43,834.34
负债总额	22,823.41	25,688.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0,503.19	24,403.53
净资产	23,410.96	18,146.29
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132,992.73	196,027.44
利润总额	6,029.02	12,015.20
净利润	5,264.68	9,667.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 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东莞艾慕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各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份利益的情形。

3、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份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6%;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736.0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红塔创新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红塔创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红塔创新减持计划期间过半,在此期间红塔创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80,000 股,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11.21-2023.02.20	12.74	780,000	0.105%
合计				780,000	0.105%

红塔创新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已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自上一次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已累计减持 1.2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72	5.46%	3994	5.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2	5.46%	3994	5.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红塔创新计划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0 万股,本次减持未违背其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红塔创新也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冰轮环境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04

控股股东关于减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李振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芝堂”)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为主动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降低其股权质押比例,同时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李振国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 1,362.58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振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体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A 股	477.3	0.56%	2022 年 9 月 20 日
A 股	59	0.07%	2022 年 9 月 21 日
A 股	271.28	0.32%	2022 年 12 月 28 日
A 股	555	0.65%	2023 年 2 月 20 日
合 计	1,362.58	1.59%	

注: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341.2224 万股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86,935.4236 万股变更为 85.594.2012 万股,上述减持比例均按照变更后的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902.4171	26.76%	21,539.8371 2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6.7893	3.68%	4,968.7093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55.6278	23.08%	16,571.1278 19.36%
说明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因李振国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填列。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所列股数系最近一次披露的《控股股东关于减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所列股数。 3.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341.2224 万股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86,935.4236 万股变更为 85.594.2012 万股,本次变动前后的“占总股本比例”均按照变更后的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2022 年 4 月 23 日,李振国先生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李振国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3,467.8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益丰药房。目前协议转让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相关手续。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李振国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5、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本次减持是为了获取资金以主动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降低其股权质押比例,同时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取得同意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纳”)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31 日,浙江海纳完成首轮外部融资;2023 年 1 月 6 日,浙江海纳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股份制改制完成的公告》“临 2022—049”、《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临 2022—077”、《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临 2023—003”)。

2023 年 2 月 17 日,浙江海纳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77 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浙江海纳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

浙江海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价值,符合众合科技的长期发展战略。且浙江海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为众合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对众合科技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众合科技的上市地位。

浙江海纳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具体时间尚未确定,众合科技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3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所持股票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得知,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国际”)管理人将依法分批挂拍处置新天国际持有公司的 38,559,663 股股票(占比 24.88%),第一批司法拍卖股票标的:新天国际持有公司的 12,853,221 股股票,拍卖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3 日 10 时-3 月 24 日 10 时止,公开拍卖平台为: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分批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2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实际控制人为阜康市财政局。本次拍卖标的为新天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新天国际	否	12,853,221	33.33	8.29	否	2023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2023 年 3 月 24 日 10 时	新天国际管理人	因司法重整程序偿还债务的需要
合计	—	12,853,221	33.33	8.29		—	—	—	—

本次股份拍卖的具体内容后续详见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本次拍卖的股份来源为新天国际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天国际除本次所持公司 12,853,221 股股份作为第一批拍卖标的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拍卖的背景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新天国际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新天国际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及案件进程,对新天国际因司法重整程序偿还债务的需要减持公司股票。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拍卖事项尚未开始,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新天国际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2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实际控制人为阜康市财政局。本次挂拍处置标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天国际持有公司的 38,559,663 股股份中的 12,853,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新天国际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因此,新天国际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50,335,682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6.4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披露如下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高帆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9,534,100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其中,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5%。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高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股份 50,335,682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6.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 2021 年 6 月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高帆先生名下的股份。

3、减持数量、期间及比例: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9,534,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时间区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